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9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江欣怡

被告 陳威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欄內「本金141萬9429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本金141萬9492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

原判決之附表二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年利率
141萬9429元	113年2月20日	113年3月20日	3.05%

(續上頁)

01

	113年3月21日	113年12月20日	3.66%
	113年12月21日	清償日	3.05%

02

本裁定更正後之附表二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03

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年利率
141萬9492元	113年2月20日	113年3月20日	3.05%
	113年3月21日	113年12月20日	3.66%
	113年12月21日	清償日	3.05%